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中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2. 教務處年度工作計劃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配合語文領域教學，豐富學習內涵。
2. 提昇學生對語文學習之興趣，激勵學習成效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分為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閩南語朗讀七組辦理。

〔一〕國語演說

1. 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場地（詳如附件一）

2. 參賽人員：

①四~六年級為指定題演說，各班辦理初賽，遴選優秀選手一名代表參加。

②六年級學生曾參加校內比賽獲得第一名或區賽、市賽獲獎的學生不能參加同組的競賽。

3. 比賽方式：

①四年級依指定的題目（詳如附件二）自擇其一，**演說時間為三~四分鐘**。在三分鐘按鈴一次，三分半鐘按鈴二次，四分鐘按鈴三次，四分半鐘若尚未講完必須下臺。演說時間不足三分鐘或超過四分鐘予以扣分。

②高年級依指定的題目（詳如附件二）**抽**擇其一。**準備時間十分鐘。演說時間為三~四分鐘**。在三分鐘按鈴一次，三分半鐘按鈴二次，四分鐘按鈴三次，四分半鐘若尚未講完必須下臺。演說時間不足三分鐘或超過四分鐘予以扣分。時間不足或超過皆要扣分，每三十秒扣總分一分，以此類推。

4分01秒-4分30秒扣總分1分(時間太長)	1分30秒-1分59秒扣總分3分(時間不足)
2分30秒-2分59秒扣總分1分(時間不足)	1分00秒-1分29秒扣總分4分(時間不足)
2分00秒-2分29秒扣總分2分(時間不足)	30秒-59秒扣總分5分(時間不足)

4. 獎勵辦法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【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獎勵名額】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勵金。

〔二〕國語朗讀

1. 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場地（詳如附件一）

2. 參賽人員：

①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辦理初賽，遴選優秀選手代表參加。**四年級選一名代表**，五、六年級選一名代表。

②六年級學生曾參加校內比賽獲得第一名或區賽、市賽獲獎的學生不能參加同組的競賽。

3. 比賽方式：四年級比賽題目由6篇中抽1篇（篇目由國課語課本中選用），立即上台比賽。五、六年級比賽題目由教務處準備，採當場抽篇目方式，**準備時間八分鐘，朗讀時間三分鐘**，鈴聲響後立即結束朗讀。

4. 獎勵辦法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【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獎勵名額】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勵金。

〔三〕作文

1. 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場地（詳如附件一）

2. 參賽人員：

①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辦理初賽，遴選優秀選手一-二名代表參加。

②六年級學生曾參加校內比賽獲得第一名或區賽、市賽獲獎的學生不能參加同組的競賽。

3. 比賽方式：採當場公佈題目進行寫作，一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，競賽時間以90分鐘為限。

4. 獎勵辦法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【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獎勵名額】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勵金。

〔四〕寫字

1. 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場地（詳如附件一）

2. 參賽人員：

①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辦理初賽，遴選優秀選手一-二名代表參加。

②六年級學生曾參加校內比賽獲得第一名或區賽、市賽獲獎的學生不能參加同組的競賽。

3. 比賽方式：依當場公佈之題材進行比賽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攜帶毛筆、黑色墨汁、墊布。競賽時間以50分鐘為限（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者，不予計分。

4. 獎勵辦法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【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獎勵名額】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勵金。

〔五〕字音字形

1. 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場地（詳如附件一）

2. 參賽人員：

①五、六年級各班辦理初賽，遴選優秀選手一-二名代表參加。

②六年級學生曾參加校內比賽獲得第一名或區賽、市賽獲獎的學生不能參加同組的競賽。

3. 比賽方式：比賽題目包含國字與注音各一百個，答題時間十分鐘，塗改不計分，比賽時間終止時立即結束作答，一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。

4. 獎勵辦法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【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獎勵名額】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勵金。

〔六〕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
1. 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場地（詳如附件一）

2. 參賽人員：

①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辦理初賽，遴選優秀選手一名代表參加。

②六年級學生曾參加校內比賽獲得第一名或區賽、市賽獲獎的學生不能參加同組的競賽。

3. 比賽方式：各組初賽圖片題目採事先公布，情境式演說就圖片表述，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人限2至3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30秒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扣分。3分鐘若尚未講完必須下臺，鈴聲響後立即結束朗讀。

比賽題目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4. 獎勵辦法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【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獎勵名額】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勵金。

〔七〕閩南語朗讀

1. 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場地（詳如附件一）

2. 參賽人員：

①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辦理初賽，遴選優秀選手代表參加。四年級選一名代表，五、六年級選一名代表。

②六年級學生曾參加校內比賽獲得第一名或區賽、市賽獲獎的學生不能參加同組的競賽。

3. 比賽方式：比賽題目由教務處準備，四~五年級各一篇題目；六年級由公布的題目當中抽選一篇，朗讀時間三分鐘，鈴聲響後立即結束朗讀。

4. 獎勵辦法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【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獎勵名額】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勵金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前逕至學務管理系統報名，並於10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抽號次，請留意廣播，如唱名三次未到，將由註冊組代抽。

五、評審：另聘之。

六、評判標準：(詳如附件三)

七、區賽代表選手產生方式：國語文競賽旨在選拔本校參加臺中市國語文競賽(區賽)的代表選手。選手的選拔將綜合比賽成績與指導老師的意見，在參考名次的同時，經過與指導老師的充分討論後，最終確定代表本校參賽的選手。

八、經費：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(附件一)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一一三學年度語文競賽比賽場地配置表

項 目	比賽日期	時間	比賽場地	備註
閩南語朗讀	113/12/18 (星期三) 四年級	7:40	音樂教室 (書香樓三樓)	7:30 集合
	113/12/19 (星期四) 高年級	7:40	音樂教室 (書香樓三樓)	7:30 集合
閩南語 情境演說	113/12/19 (星期四) 高年級	7:40	綜合教室	7:30 集合
	113/12/20 (星期五) 四年級	7:40	綜合教室	7:30 集合
作文	113/12/18 (星期三) 六年級	7:40~8:30	自然 3 教室	7:30 集合
	113/12/20 (星期五) 四、五年級	7:40~8:30	自然 3 教室	7:30 集合
寫字(書法)	113/12/18 (星期三) 六年級	7:40~8:30	書法教室	7:30 集合
	113/12/19 (星期四) 四、五年級	7:40~8:30	書法教室	7:30 集合
字音字形	113/12/20 (星期五) 高年級	7:40~8:30	綜合教室	7:30 集合
國語朗讀	113/12/19 (星期四) 高年級	7:40	愛閱書軒	7:30 第一號抽題
	113/12/20 (星期五) 四年級	7:40	愛閱書軒	7:30 第一號抽題
國語演說	113/12/18 (星期三) 四年級	7:40	視聽教室	7:30 集合
	113/12/19 (星期四) 高年級	7:40	視聽教室	7:30 集合

(附件二)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一一三學年度語文競賽 **國閩演說組** 題目

★國語演說四年級組指定題目：

1. 如何成為主動積極的小領袖 2. 我心目中的英雄 ← **自選一篇**

★國語演說高年級組指定題目：

1. 我的夢想，我的未來 2. 科技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 ← **抽選一篇**

★國語朗讀四年級組國語課本指定篇目：

第二課 放學後

第四課 永遠的馬偕

第六課 攀登生命的高峰

第八課 建築界的長頸鹿

第九課 請到我家鄉來

第十二課 老鞋匠和小精靈

以上六篇抽選一篇

★閩南語朗讀四年級組指定題目：

1. 食菽仔放銃子

★閩南語朗讀五年級組指定題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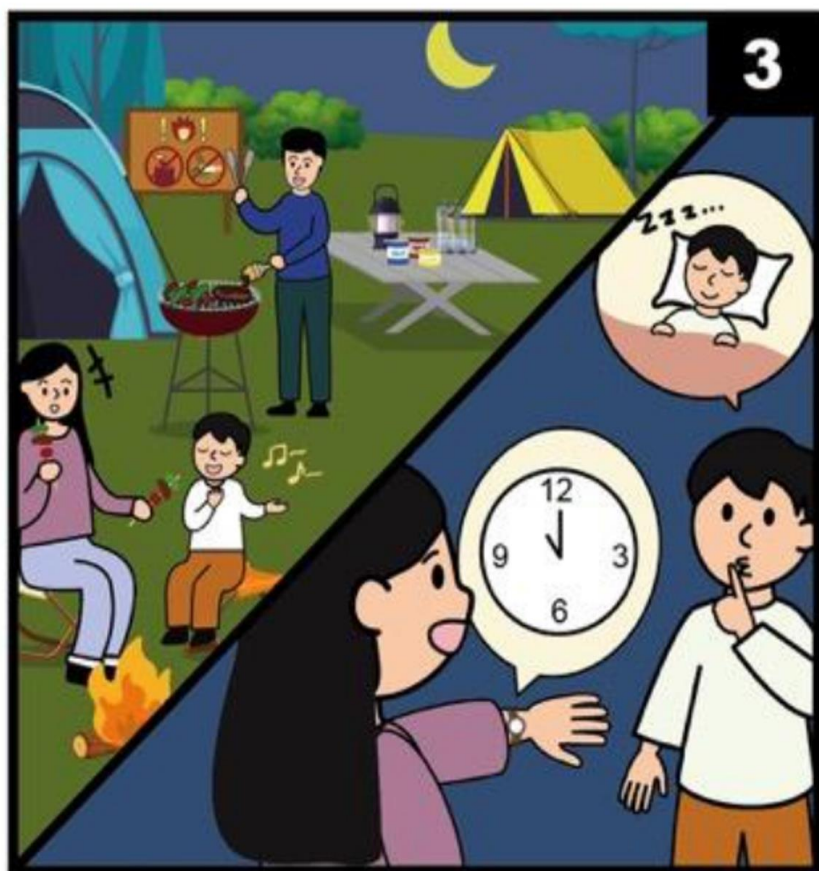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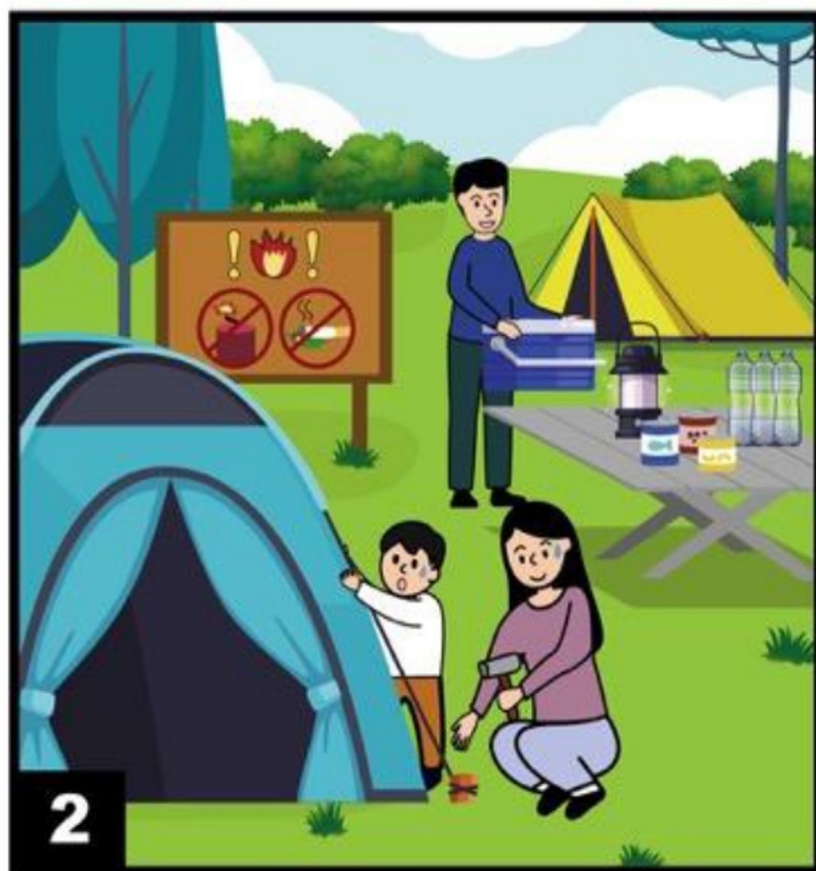
1. 來去屏東海生館蹓一暝

★閩南語朗讀六年級組指定題目：**抽選一篇**

1. 夢想的所在 2. 人想欲去讀冊啦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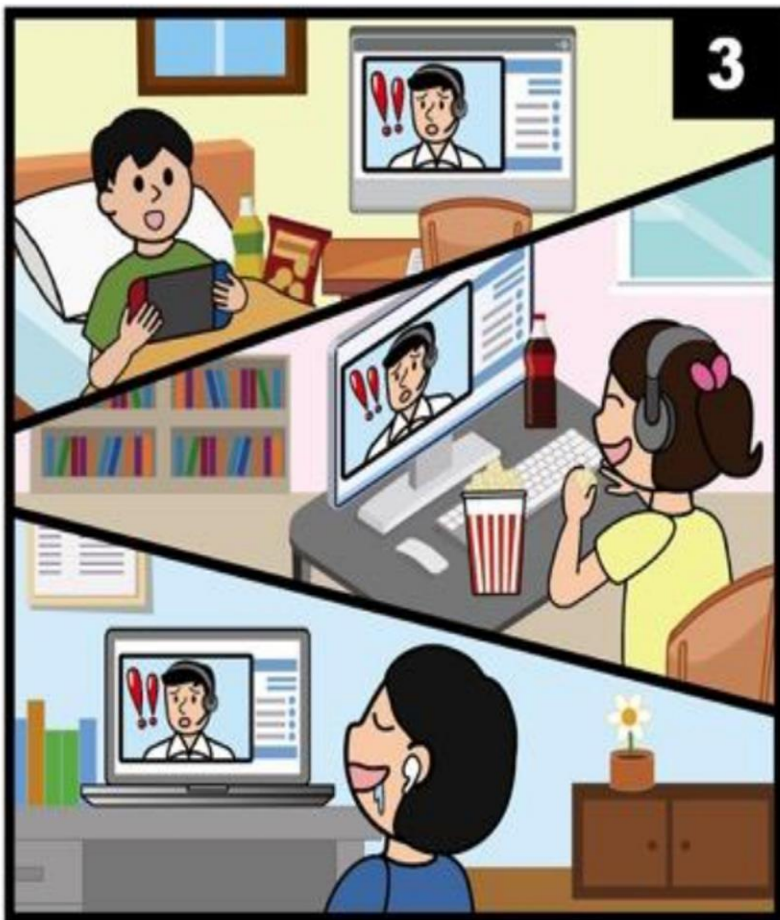
113年 國語文競賽【六年級】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
閩南語 國小學生組

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，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

113年 國語文競賽【五年級】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
閩南語 國小學生組

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，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

113年 國語文競賽【四年級】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
閩南語 國小學生組

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，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

(附件四) 競賽評判標準：

一、國、閩語演說：

- (一)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二) 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辭彙)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三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百分之十。
- 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國、閩語朗讀：

- (一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(依據教育部編印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本」為語音評分標準)。
- (二) 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百分之十。

三、作 文：

- (一) 內容與思想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 結構與修辭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 書法與標點：佔百分之十。

四、寫 字：

- (一) 筆勢與功力：佔百分之六十。
- (二) 整潔與美觀：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三分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三分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語文競賽工作人員

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預定賽程(日曆版)			
星期	三	四	五
日期	12 月 18 日	12 月 19 日	12 月 20 日
賽程一	閩南語朗讀 4 年級 (音樂教室)	閩南語朗讀 5,6 年級 (音樂教室)	作文 4,5 年級 自然教室一
評審	文君、冠紅、翌庭	靜主、雅平、翌庭	
工作人員	趙冠晴+小幫手	趙冠晴+小幫手	林加恩
賽程二	國語演說 4 年級 (視聽教室)	國語演說 5,6 年級 (視聽教室)	字音字形高年級 音樂教室 (書香樓三樓)
評審	雅平、浚輝、怡君	怡君、浚輝、柏維	翌庭
工作人員	吳依玲+小幫手	陳芬玲+小幫手	翌庭
賽程三	國語朗讀 4 年級 (愛閱書軒)	國語朗讀 5,6 年級 (愛閱書軒)	寫字 4,5 年級 (書法教室)
評審	玫玲、婉如、岱容	惠馨、玫玲、岱容 美玲老師	忠信、家華、瓊琳
工作人員	秋瑋+小幫手	林加恩+小幫手	柏維
賽程四	寫字 6 年級 (書法教室)	閩南語演說 5,6 年級 (綜合教室)	
評審	忠信、家華、瓊琳	純妃、明玉、秋蘭	
工作人員	林加恩	秋瑋+小幫手	
賽程五	作文 6 年級 自然 1 教室 (書香樓三樓)		
評審			
工作人員	純妃		
賽程六	閩南語演說 4 年級 (綜合教室)		
評審	世杰、靜主、美玲		
工作人員	陳芬玲+小幫手		

閩南語評審團：趙文君、陳美玲、李純妃、林冠紅、林明玉、陳世杰、洪翌庭、王靜主、陳秋蘭

國語評審團：陳婉如、楊玫玲、余雅平、陳浚輝、陳美玲、林怡君、許岱容

作文：4、6 年級：張明玉

作文：浚輝

作文：4、5 年級：佳儀

作文：5、6 年級：秋瑋

工作人員：姚美玉、秋瑋、陳宗鉉、陳芬玲、趙冠晴、林加恩

小幫手：六年級

拍 照：陳宗鉉